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公告

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5 日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北檢泰 結 106 偵緝 320 字第



25619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06 年度偵緝字第 320 號不起訴處分書，本案告訴人李鳳梧。請查照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本署應送達之 106 年度偵緝字第 320 號不起訴處分正本，現由本署結股書記官保管中，請告訴人李鳳梧向本署結股書記官領取。

檢察長 邢泰釗

檢察官 蒲心智 決行